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30321202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代碼00941)，為申報第一次追加募集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176號函辦理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在案。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95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 13 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390 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26 億個單位。
- 三、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進行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內容。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一)「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u>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u>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募集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合計最高募集總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拾陸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二)「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封面頁/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	本次核准募集金額：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 <u>第一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整。</u>	本次核准募集金額：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	新增「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金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之總募集金額。
封面頁/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u>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陸億個單位。</u>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新增「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行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u>第一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整。</u>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新增「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金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之總募集金額。
【基金概況】/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	新增「中國信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基金簡介/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u>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陸億個單位。</u>	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概況】/ 貳、基金性質/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u>(一)本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5343 號函申報生效。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u> <u>(二)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 113 年 3 月 2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176 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陸億個單位。</u>	<u>無(各子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u>	增訂「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情形。

